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蔡釗嫻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李家祥博士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院長  
鍾伯光博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  
朱傅金女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01/06-07號文件]

2007年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了下列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 (a) 有關"荔枝角美孚美荔道政府綜合大樓"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401/06-07(01)號文件]；
- (b) 有關"黃大仙東頭邨第九期的社區會堂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26/06-07(01)號文件]；及
- (c) 有關"鄉村選舉"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56/06-07(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3/06-07號文件附錄I及II]

### 2007年5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及
- (b)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其後同意以"進一步討論長遠體育發展政策"這項議題，取代上文第3(b)段所述的事項。)

### 待議事項一覽表與跟進行動一覽表

4.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就上述兩個一覽表內各項目提供了最新資料。就待議事項一覽表而言，委員同意：

- (a) 從表內刪除"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第10項)；
- (b) 要求政府當局覆實最早可在何時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對《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第16項)；及

秘書

- (c) 在第11項中的有關段落加入"政府當局獲請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出的建議作出回應"，以及一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即將之發給委員。

秘書

5. 就跟進行動一覽表而言，委員又同意：
- (a) 查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否就有關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報告的事宜，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第7項)；及
- (b) 要求政府當局提早把政府統計處就少數族裔人士和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擬備的統計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第8項)。

#### IV.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1503/06-07(01)號文件]

##### 法例修訂建議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建議當中的重點。建議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是為了使該等法例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對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

7. 委員對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普遍表示支持。副主席表示，律政司日後應確保一點，就是若按照政策原意，某擬議法例是要對政府適用的話，則該擬議法例必須適用於政府。副主席提醒政府當局須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適用於法定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等)的所有人員，以及像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等機構的職員，因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雖然獨立於政府，但其秘書處的職員卻是公務員。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時，避免在扣押入息令的適用範圍方面再有任何遺漏。

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確保扣押入息令法例經修訂後，將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並對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具約束力。當局已就此分別向公務員事務局和律政司徵詢意見。

9. 副主席又詢問，扣押入息令法例是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

政府當局

辦公室)的僱員和外國駐港領事館聘請的本地僱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修訂後的扣押入息令法例並不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的內地官員。他承諾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10. 李國英議員詢問，有關法例修訂建議旨在涵蓋的對象，是否亦包括政府按合約制聘用的職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稱，此類職員亦包括在內。

#### 協助執行贍養令和準時收取贍養費的措施

政府當局

11.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關於離婚人士在申索贍養費和申請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方面遇到困難的投訴。他建議當局應精簡申請扣押入息令的程序，並提供簡化的申請表格，以便贍養費受款人能自行辦妥有關的申請手續和填寫相關表格，而無須申請法援來委聘律師代辦。他建議當局亦應為因財務狀況改變而申請批准將扣押入息令更改或免除的贍養費支付人，提供簡化的申請表格。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可供申請扣押入息令的標準表格。他答允提交該等表格的樣本，供委員省覽。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當局已精簡了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和法援申請所涉及的繁複程序，以減少贍養費受款人須前往社會福利署和法律援助署的次數。當局亦已實施同時申請綜援和法援的程序。

13. 陳婉嫻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留意到自1998年實施扣押入息令法例以來，至今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合共只有175個。她詢問同期共有多少宗離婚個案，以及由法庭發出的贍養令總數，而贍養令的執行情況又是否大致令人滿意。她表示部分立法會議員，包括她本人在內，均強烈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代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她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這項建議。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講述政府統計處編訂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二十九號報告書》所載的下列調查結果：

- (a) 在227 100名離婚／分居人士中，51 000多人有向法庭申請贍養令，要求前配偶支付贍養費；
- (b) 有40 100名離婚／分居人士成功獲取贍養令；及

- (c) 有22 200名離婚／分居人士獲判給非象徵式贍養費，其中11 200人已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另外11 000人則表示未能全數收取贍養費款項。在該11 000名人士當中，有9 000人沒有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原因包括：前配偶無能力支付贍養費、認為前配偶不會支付贍養費，以及未能聯絡前配偶。

政府當局

15.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以書面提供相關調查結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資料中，同時說明某些贍養令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解釋，關於贍養令執行情況的調查結果，是從在2006年6月至8月期間進行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時向受訪住戶搜集的資料推算所得，並不代表實際數字。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現時有何措施，協助那些成功獲取贍養令但收不到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贍養費收款人如因沒有收到贍養費而有經濟困難的話，可以申請綜援。他指出，目前已設有機制，可請入境事務處提供協助，翻查該處的紀錄以找出會被控告拖欠贍養費的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應主席的要求，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允提供有關以往啟動上述機制，協助律師代表贍養費收款人追討贍養費欠款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17. 張超雄議員指出，本港有60 000多個單親家庭，其中半數正在領取綜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協助贍養費收款人收取贍養費，而不是由得這些收款人申領綜援，因為這樣等於把有關財政負擔轉嫁給整個社會。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執行贍養令與收取贍養費的現行機制和程序，以期作出改善。他又建議，鑒於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例修訂建議的機會頗大，政府當局應委託一所學術機構進行研究，探討現時與收取贍養費有關的各項問題和事宜，包括設立中介組織的建議，以及未能收到贍養費的單親家庭的狀況，並把研究結果提交日後成立的有關法案委員會，以供參考。

18. 陳婉嫻議員與主席認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她們認為檢討現行機制以作改善的做法，比採取零星改善措施會更有成果，因為零星改善對於解決贍養費收款人遇到的問題，成效實在有限。主席進一步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進行該項檢討。她指出，有兩項關於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或贍養費局為單親家庭收發贍養費一事的議案，分別在1997年2月26日及1999年12月8日獲立法

局／立法會通過。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曾在1998年進行深入研究，探討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海外中介組織的運作情況及成效。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審慎考慮此事，但當局始終認為，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的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他解釋，修訂扣押入息令法例的工作有必要盡快進行，以便有關法例能適用於以政府為入息來源的人士。他解釋，政府當局亦認為贍養費支付人應根據贍養令履行支付贍養費的責任，供養其前配偶及／或子女，而綜援只應作為一個安全網。但他指出，據現有資料顯示，在2001年至2006年期間，倚靠綜援維生的單親家庭約有95%只收到前配偶支付的象徵式贍養費，又或沒有收到任何贍養費；而那些能收取非象徵式贍養費的家庭，所收到的贍養費款額平均只是1,600元左右。

#### 僱用贍養費支付人

20. 李國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下述招聘政策：當兩名求職者同樣符合有關職位的要求，而其中一人是扣押入息令下的贍養費支付人時，政府當局將優先聘用該名人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這樣的政策措施，因為甄選職位申請人的首要考慮因素，是申請人的能力／專長。然而，他答允把李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公務員事務局考慮。李議員又詢問現時是否設有機制，以便在政府合約員工不獲續約時，政府當局可及時為這些員工的前配偶提供援助。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贍養費受款人如因沒有收到贍養費而有經濟困難的話，可以申請綜援，而當局亦已實施簡化程序，以加快處理該等受款人提出的綜援及法援申請。

政府當局

## **V. 長遠體育發展政策**

[立法會CB(2)1493/06-07(01)至(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講述有關"香港的體育發展"及"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兩份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各項重點。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5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將有關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便為擬議的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進行預備工程及擬備投標文件，估計所需費用約為5,000萬元。

香港的體育發展

[立法會CB(2)1493/06-07(01)號文件]

*對運動員的直接財政資助*

22.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各項主要措施，包括由2007-2008年度開始每年增撥4,000萬元，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表明自由黨支持該等擬議主要措施。

23. 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透過擬議的"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最高資助額(21,250元至32,500元)與殘疾甲級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平均資助額(5,400元)會有重大差距。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顧及殘疾運動員所須克服的困難，改善對他們的財政資助。張議員提到最近有傳媒報道，一名傑出殘疾運動員要自行支付參加國際賽事的一切開支，而另一傑出殘疾運動員則靠領取綜援維生。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向傑出殘疾運動員提供充足的財政資助。

2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健全運動員為了專心接受體育培訓，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犧牲，例如要放棄發展事業的機會。在提供財政資助方面必須考慮到此點。她補充，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是一個為數5,000萬元的獨立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經濟支援，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並在他們退役時給予資助。

25. 譚香文議員與張超雄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和B，並認為具潛質的運動員亦應獲得財政資助。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於具潛質的運動員並非全職運動員，而他們很多都是在家庭支持下求學，又或本身已有工作，因此，該等運動員接受資助以應付生活開支的需要較小。

26. 張學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將香港精英運動員的每月生活津貼額與亞洲國家或鄰近地區作一比較，以及現時在香港要成為精英運動員，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是否過分嚴苛。

2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她難以就體育學院採用的香港精英運動員資格準則是否嚴苛一事置評。她表示，任何運動員如在亞運會或世界錦標賽的個人項目取得第4至第8名，均有資格成為乙級精英運動員，而不一定要在這些大型賽事中贏得金、銀或銅牌。換言之，有關準則已包含彈性，當中考慮到香港的運動

員未必每次都能在國際賽事中躋身前3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指出，要比較香港精英運動員與鄰近地區(例如內地)的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每月生活津貼額亦有困難，因為各地的情況及精英培訓制度有所不同。她又請委員注意，有關向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的現行建議，獲得體育界主要相關團體和人士的支持，包括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和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從該等組織致函事務委員會以表支持，便可證明此點。

#### 教育機會及職業發展

28. 張超雄議員與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精英運動員退役計劃的細節。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為運動員提供一個財政安穩的環境，讓他們可專心接受訓練和參加大型賽事。

29.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協助從體壇退役的精英運動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至13段，並表示政府當局未有解決青少年運動員所擔心的一個主要問題，就是為了成為本地的頂尖運動員，他們須接受嚴格的體育培訓，但這卻嚴重影響他們的學業。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商業贊助或動用公帑，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大學學額，讓他們可繼續求學進修。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制訂一套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並與8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跟進協助退役運動員在港接受專上教育的措施。有關退役計劃的細節定出後，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她亦告知委員，有些商業機構已表示願意提供獎學金或在職訓練，藉以支援擬在退役後發展事業的退役運動員。政府當局會擬訂適當的計劃，讓這些商業機構參與其事。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體育學院為正在求學的運動員提供教育支援服務。然而，正如部分總教練指出，體育賽事競爭激烈，令精英運動員難以同時兼顧學業與體育培訓，而為求在體育競賽方面有突出的表現，精英運動員往往需要放棄學業。政府當局認為更重要是制訂一套全面的運動員退役計劃，以促進精英運動員的福祉。為此，當局正打算調撥約700萬元資助該計劃。

32. 陳偉業議員建議，為建立熱愛體育運動的文化和向運動員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應汲取外地在這方面的

政府當局

經驗。例如，有些海外大學在收生時會對傑出運動員的入學申請予以特別考慮。他又建議政府當局邀請商業機構參與為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提供專業培訓，這對該等運動員將來從體壇退役後尋找工作會有幫助。

33.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表示，在一些海外國家，知名運動員確有很高的宣傳價值，而香港亦可為本地的頂尖運動員開拓此類商機。他指出，本港部分商業機構也熱心支持體育發展，為體育運動提供贊助和捐款，例如，由恆生銀行贊助的首間乒乓球學院快將成立。目前還有另一些類似的計劃正在研究當中。陳偉業議員重申，商業機構亦應為從體壇退役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以示支持。

#### *精英運動員獎勵計劃*

34. 張宇人議員表示，商業機構通常只贊助熱門的體育項目，至於其他體育項目，例如滑浪風帆，所獲得的商業贊助卻不多。他建議設立信託基金，向在國際賽事(例如亞運會)中取得優異成績的精英運動員發放款項，表揚他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努力不懈及出色表現。

35. 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體育學院已設有精英運動員獎勵計劃。例如在亞運會贏得金牌的精英運動員，會獲得25萬元的現金獎勵，而贏得銀牌或銅牌亦會同樣獲得現金獎勵。張宇人議員認為上述獎勵金額未免太少。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從公共財政管理的角度而言，動用公帑提供獎金並非可取的做法。但張議員表示，他看不到這樣做有何不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張議員的意見，並答允發掘其他資金來源，以便向運動員發放這類款項。

政府當局

#### *體育總會的管理與運作*

36. 陳偉業議員表示，儘管香港有很多高水準的體育場地，但本港的體育發展卻因體育總會在管理和運作方面的種種弊病而受阻礙。陳議員對加強撥款資助精英運動員表示支持，但他擔心得益的可能是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而非精英運動員。他批評部分大型體育總會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水平高得不合理，而體育總會在管理和運作上(包括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亦欠透明度和問責性。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改革體育總會的管理與運作。

推廣普及體育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於社區體育場地 in 需求高峰期供應不足的投訴相當普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這個問題，以提高市民大眾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

3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滿足社區對康樂設施的需求，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快完成各項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並一直向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這些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採取積極措施，培養年輕一代特別是中小學生對運動的興趣，以及讓學校可在非繁忙時間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體育設施。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立法會CB(2)1493/06-07(02)號文件]

3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向委員保證，體育學院在重建後的一切體育及支援設施，均會符合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初稿所訂的最新要求。她又請委員注意，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與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已分別致函事務委員會，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劉秀成議員建議，當局可為重建計劃舉辦公開建築設計比賽。

40. 譚香文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重建計劃。譚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並詢問為何在15個硬地網球場當中只有4個會進行翻新，以及會否保留其餘11個硬地網球場。香港體育學院院長回應時表示現正開展一項計劃，邀請非牟利體育機構在現有的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營辦一個網球訓練中心。故此，為重建後的體育學院規劃的網球場數目較少，但所提供的6個室外網球場(包括4個硬地場及兩個新的泥地場)和一個室內網球場，將足以應付運動員的培訓需要。

41. 譚香文議員又詢問，在體育學院進行重建直至重建計劃於2011年第三季完成前的一段期間，當局會怎樣做以配合精英運動員的培訓需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自2007年1月起，體育學院已暫時遷往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烏溪沙青年新村")。根據較可取的發展方案，在第一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留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現時的臨時基地，並繼續使用康文署場地作精英培訓，直至第一階段工程在預期的2009年第三季完成為止。然後體育學院將遷回火炭院址，以恢復正常運作。在第二階段工程進行

期間，體育學院會維持正常運作，而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重建後的體育學院會有多項新建和經提升的設施，包括一個新的50米國際標準游泳池，以及保齡球設施。

#### *沙田馬場主馬廐的土地沉降問題*

42. 田北俊議員與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遴選會員。主席申報利益，表明她是馬會會員。

43. 香港體育學院主席作出申報，表明他亦是馬會的遴選會員。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當中是否有利益衝突之嫌，因為香港體育學院主席是馬會的遴選會員，而他現時又擔任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推展重建計劃的規劃工作。她預期該督導委員會需要討論沙田馬場主馬廐土地沉降問題所涉及的事項，以及研究在馬術比賽項目結束後保留新馬廐及訓練場地讓馬會使用的可能性。她表示會在會後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

44.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該等土地沉降問題對重建體育學院的時間表有否任何影響。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土地沉降問題只是促使馬會要求保留為舉辦奧運項目而建的馬廐，以供在沙田馬場重建馬廐期間調遷馬匹之用。她表示，土地沉降問題對重建體育學院的時間表並無影響，因為正如總綱發展藍圖所示，重建計劃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為舉辦奧運項目而建造馬廐的用地。她補充，總括而言，有了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所設的各項擬議新增的額外設施，在可見的未來將可完全滿足體育學院的需要，而無需收回上述用地。

45. 在重建工作時間表方面，香港體育學院主席表示，按照原定計劃，馬會在有關用地進行的修復工程最遲會在2008年12月完成，屆時體育學院便可遷回火炭院址。民政事務局與體育學院經過磋商之後，同意盡量善用由現在至2008年年底的一段相隔期間，進行所有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前期籌備工作，以便及早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新增或額外的訓練設施。根據經修訂的計劃，地盤工程(即第一階段工程)可在馬術比賽項目結束後立即展開。當第一階段工程在2009年第三季完成後，體育學院將遷回火炭院址，並會恢復正常運作。在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維持正常運作，在此情況下，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他又告知委員，新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將位於體育學院現有單車場的所在地，而現有單車場將會拆卸，因為在將軍澳會興建一個

新的室內全天候單車場。故此，建造該新的11層高大樓不需使用其他土地。

4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現時體育學院的室外單車場未能達到精英培訓的要求，政府當局支持興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室內全天候單車場，以供訓練和比賽之用。政府當局已在將軍澳覓得一個毗鄰市鎮公園的適當地點興建室內單車場，而香港單車聯會和西貢區議會均全力支持這項建議。

4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馬會初步估計，重建沙田馬場所有馬廐約需時7至10年。劉秀成議員認為，如讓馬會如此長時間使用有關地點，便應要求馬會提供獎學金，支持精英運動員求學進修。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馬會是其中一個表示願意提供獎學金或在職訓練以支援退役運動員的商業機構。此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每年都為體育發展提供巨額捐款，例如馬會便曾捐款1億元，資助在將軍澳興建足球訓練學校。

48. 田北俊議員同意，為免造成浪費，以及為解決土地沉降問題，政府當局可研究在馬術比賽項目結束後保留新馬廐及訓練場地讓馬會使用的可能性。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馬會了解清楚，要解決土地沉降問題及完成重建沙田馬場所有馬廐的工程，最多可能需要多少時間。如估計需時超過10年，他認為這樣政府當局便應評估體育發展會否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他表示，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當局應向委員提供馬廐重建工程的具體時間表。張宇人議員贊同田議員的意見。

4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由於馬會仍在對土地沉降問題進行研究，故尚未提供這方面的具體時間表。她重申，政府當局與體育學院均認為，有了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所設的各項擬議新增的額外設施，在可見的未來將可完全滿足體育學院和精英體育培訓的需要，而不必急需收回有關用地來進行發展。

#### 把重建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5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重建計劃預備工程的撥款申請，以便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5月23日的會議上審議。張超雄議員與劉慧卿議員表示，在進一步考慮此事之前，事務委員會應先聽取公眾人士對推動體育發展的擬議主要措施及體育學院重建計劃的意見。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定於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下

次例會上，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委員又同意，原本計劃在2007年5月11日會議上討論的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出的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此事項將會押後討論。

秘書

51.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建議邀請平機會派代表出席2007年5月11日舉行的會議，就擬議的"精英運動員資助"計劃是否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的規定發表意見。事務委員會秘書獲請作出跟進。

## VI. 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230/06-07(01)及CB(2)1493/06-07(05)號文件]

5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30/06-07(01)號文件]所載各項重點。她表示，專責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下稱"支援組")在2007年4月2日開始運作，至2007年4月12日為止，接獲的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申請共有159宗。

53. 主席表示其地區辦事處經常有一些陷入經濟困難的婦女求助，這些婦女所以有經濟困難，是由於丈夫突然去世，而銀行又拒絕讓她們從丈夫生前的銀行戶口提取款項以應急需。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這些有需要的婦女可如何獲得支援組的支援服務，以及所須經過的有關程序。

54.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支援組的辦事處設於灣仔修頓中心3樓，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所載的各項服務。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補充，根據稅務局過往提供該等支援服務的經驗，有關服務項目可在下述時限內完成：

- (a) 為支付死者的殯殮開支而申請的"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支用款額上限為20,000元)，可在一小時內發出；
- (b) 為支付死者生前受養人的生活費而申請的"需要支用款項證明書"，可在一星期內發給申請人；
- (c) 如死者生前有租用銀行保管箱，"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可在兩星期內發出；

- (d) "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可在兩星期內發出，讓遺產受益人或尚存租用人從死者的銀行保管箱取去指明的文件及／或物品；及
- (e) 就總額不多於50,000元並全屬金錢的小額遺產的管理，可在12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書"，給予處理該等小額遺產的人士豁免，使其不受有關擅自處理遺產的條文規限。

5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9日